

# 关于高质量推进人大代表“家站点”建设的意见

(2022年5月1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加强平台载体和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现就高质量推进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联系点（以下简称“家站点”）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和“代表机关”建设，按照统一规范、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讲究实效的原则方针，大力推进人大代表“家站点”建设，推动代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促进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无锡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 二、目标任务

按照“八有”标准，高质量推进人大代表“家站点”的标准

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努力形成市和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加强领导、镇和街道人大具体负责、各级代表广泛参与、线下工作平台和线上网络平台建设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努力将“家站点”建设成为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好桥梁、履行职责的好载体、学习交流的好园地、国家机关听取民意的好场所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好平台。

年内全面推开并基本完成人大代表“家站点”的提档升级工作，启动市和市（县）区两级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全面推行“家站点”星级评定，年内建设五星级 10 个、四星级 30 个、三星级 60 个，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常态长效、提质增效，切实提升“家站点”建设、管理和运行整体水平。

### **三、建设要求**

#### **（一）标准化**

1. 平台设置。“家站点”的设置要统筹规划、综合考量，坚持实用管用的原则，选址尽量考虑便于代表接待和联系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反映情况。

**人大代表之家：**在市、市（县）区、镇（街道、园区）设立“人大代表之家”。市、市（县）区人大代表之家的主要功能是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沿革、实践成果，组织开展常委会有关活动和代表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镇（街道、园区）人大代表之家的主要功能是组织所在地各级人大代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宪法法律在基层得到有效实施；开展履职

学习和交流；接待选民和群众，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听取有关单位和部门工作汇报，约见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督办有关意见建议；组织市（县）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以此为载体，联系人大代表，听取意见建议。

**人大代表联络站：**根据实际，在行政村、社区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作为本地代表小组活动的阵地和人大代表联系身边群众、听取群众意见的工作平台。代表小组以其为依托，依法开展各种履职活动，常态化联系接待本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

**人大代表联系点：**在政务服务中心等社会公共场所，设立人大代表联系点，同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基层一线人大代表，经批准在工作单位设立人大代表联系点。人大代表在工作单位设立代表联系点，需向相应层级人大常委会报批，且不以代表个人名义冠名。

2. 建设标准。落实“八有”要求，做到有活动阵地、有统一标识、有规章制度、有工作计划、有台账记录、有学习资料、有办公设施、有线上平台。

**有活动阵地：**具有一定标准面积的固定活动场所，代表之家一般在 60 m<sup>2</sup>左右，代表联络站一般在 30 m<sup>2</sup>左右。坚持从实际出发，可依托现有场所加以健全、提升，有条件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可合理划分接待、展示等功能区，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栏，展示代表履职风采图片等。

**有统一标识：**使用我市人大代表“家站点”统一图标（见附件1）。场外悬挂“家站点”统一标识牌（见附件2），如“××镇（街道）人大代表之家”、“××村（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场内布置要庄重、规范，有醒目国徽图标，“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标语上墙，并公布“家站点”简介及编入该“家站点”的代表（姓名、照片、单位和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有规章制度：**有健全完善的代表学习交流、调研视察、联系接待群众、意见处理、述职评议、履职登记等制度，优先采取编印服务手册、折页，或通过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移动网络平台展示，方便代表和群众查阅。对于“家站点”工作人员自身需要掌握的工作流程、制度等，可编印相关工作手册。

**有工作计划：**有年度活动计划，保证开展一定数量的代表活动，实现代表活动的常态化和多样化。每次开展接待选民群众活动做到事先提前预告、事中周密组织、事后跟踪问效，确保接待效果。

**有台账记录：**及时记录代表在“家站点”参加履职学习、接待选民、督办建议、调研视察、述职评议等活动的情况，根据实际条件，健全文字记录、录音记录、影像记录，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代表活动情况和代表履职档案。

**有学习资料：**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书籍，订阅人大有关报刊、杂志等学习资料，适时提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或信息，促进代表知情知政，为代表依法履职创

造良好条件。

**有办公设施：**配备电脑、电话、桌椅、活动登记簿、资料柜、饮水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有条件的可配备视频系统、投影仪或大屏幕显示器等设备。“家站点”代表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有线上平台：**依托市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平台等各类信息化平台，实现学习交流、联系群众、工作展示、履职管理等功能，网上共建共享，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提升服务能力水平，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 （二）规范化

1. 加强日常管理。坚持专兼职结合，每个“家站点”明确1-2名工作人员，配好配强日常工作力量，提高管理水平。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是本行政区域“家站点”建设运行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平台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职责。镇（街道、园区）人大代表之家由镇人大或人大街道工委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村（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由村（社区）工作人员负责管理，代表联系点由所在场所或代表负责管理。

2. 常态接待群众。将全国、省、市、市（县）区和镇五级人大代表全面编入各“家站点”，并固定将每月第三周的星期二定为“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日”，定时定期定点开展履职活动，广泛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汇集民智。每位代表每年到“家站点”接待选民群众不少于1次。街道议政代表可以比照人大代表编入

“家站点”开展活动。建立健全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制度，市（县）区、镇两级人大要有计划地通过“家站点”，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接受询问和监督。

3. 闭环处理意见。健全分级分类处理群众意见制度，完善受理、分类、交办、督办、反馈和上报等工作流程。代表接待选民群众收集到的意见建议，登记整理后由各级人大机构转送有关方面研究处理；对群众反映的涉法涉诉问题，引导群众按法律程序反映问题，并责成相关司法和信访部门以适当方式反馈情况；对于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可以代表议案建议形式提出并交办督办。建立健全跟踪监督办理制度，形成意见处理的完整工作链条，切实把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办妥办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强化履职登记。各“家站点”应详细登记代表履职情况，包括活动时间、活动内容、活动方式、参加代表和接待群众人次、群众意见建议及处理意见、推动解决问题数等情况。按要求定期对群众意见建议进行总梳理，加强民意研判分析。将人大代表参加“家站点”活动的情况，全面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作为人大代表履职成效和连任推荐的重要参考。

### （三）信息化

1. 统一规划建设。坚持线下线上同步发展，依托市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平台，统一规划和建设“家站点”线上平台，新增人大代表“家站点”平台模块内容，不断完善学习交流、联系群众、工

作展示、履职管理等基本功能，实现代表参加履职活动、代表联系群众、群众反映意见、推动解决问题等情况的信息化录入，以信息化手段提升代表工作质效。

2. 丰富联系渠道。“家站点”可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或者人大门户网站，实现智能化推送、个性化交流、动态化管理，并对汇集的基层和群众意见开展大数据分析，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运作体系，为代表全天候、便捷化联系服务群众创造条件。可视条件开设微信公众号、代表微信群、视频系统等，推行网上公告接待时间，方便群众预约和留言。

3. 探索特色平台。坚持实事求是、立足实际、注重实效，各市（县）区可学习借鉴各地“代表联络站+”等经验做法，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进一步拓展“家站点”功能和内涵，在推进代表履职平台“用起来”、“活起来”上下足“加”的功夫，做实“联”的文章，切实打通人大联系基层、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厘米”，增强“家站点”功能的实效化水平。

#### **四、星级评定**

为有效推动人大代表“家站点”高标准建设、高效能运行、高质量发展，探索推行“家站点”星级评定机制。实行百分制考核评定（见附件3），其中：功能配套30分，制度建设20分，联系群众25分，作用发挥25分。另设加分项目限10分。考评得分满80分为“达标级”，满85分可以参评“五星级”，满90分可以参评“四星级”，满95分及以上可以参评“五星级”。

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指导督促各“家站点”在今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并达到“达标级”水平。“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由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推荐，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评定。市（县）区级人大代表之家不参与星级评定，但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为激励先进，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开展“家站点”建设优胜奖等争先创优活动，对组织得力、成效明显的单位，适时进行通报表扬，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深化“家站点”建设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人大要站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和推进“四个机关”建设的政治高度，进一步深化高质量推进人大代表“家站点”建设的认识，强化组织领导，主动争取党委政府在硬件保障、活动开展、意见处理等方面的支持，为平台建设提供有力保证。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统筹谋划、加强部署、明确要求，建立联系“家站点”工作机制，指导督促镇（街道）人大切实把“家站点”建设好、作用发挥好。

（二）落实工作责任。镇（街道）人大要积极探索运用“家站点”开展代表活动、发挥代表作用的新思路和新举措，充分调动村（社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联系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促进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切实将“家站点”建设成为基层民主实践、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和阵地。乡镇人大主席和

人大街道工委主任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召集、组织、协调和服务等工作，推动建立便捷高效机制，保证群众意见建议得到及时的处理、落实和反馈。

（三）优化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家站点”既是代表工作和活动场所，也是公共服务平台，其日常管理和组织活动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镇、街道财力不足的由市（县）区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助。各级人大代表参加“家站点”活动所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应当列入同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使用范围给予保障。有关机关、组织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家站点”汇集的社情民意，认真研究处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四）强化宣传推广。各级人大要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创新，及时帮助解决“家站点”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门户网站、客户端，讲好代表履职故事，传递人大工作声音，使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可。要及时总结推广加强和规范“家站点”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共同推进全市代表履职平台载体和网络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 附件 1

# 人大代表“家站点”统一图标



以无锡市花梅花作为标志主体，人大代表缩写“人大”用丝带的形式融入其中花形中，并呈湖水般流动，象征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



无锡市花梅花



汉字“人大”



丝带-延续, 紧密联系



无锡太湖湖水

## 附件 2

# 人大代表“家站点”标识牌样式



标识牌制作的具体要求为：字体方正大标宋，字的颜色为大红色，质地为金色（拉丝），尺寸为60\*40（cm）。人大代表之家悬挂铜牌，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悬挂铜牌或者制作插牌。

附件 3

## 人大代表“家站点”星级评分标准

项目	具体指标	得分
功能 配套 30分	1、场地设置合理。选址方便代表和群众，接待场所交通方便（3分），使用“家站点”统一图标、悬挂“家站点”统一标识牌，提示标识醒目（3分）。	
	2、功能布局科学。具备一定标准面积的固定活动场所，能够较好满足代表活动各类需求（3分），配备必要办公设备设施，观感不陈旧（3分），室内布置庄重，有醒目国徽图标，“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标语上墙（3分），“家站点”简介及代表相关信息上墙、内容规范（3分），信息化平台建设及运用较好（4分）。	
	3、力量配备优化。组织健全，领导有力（3分），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3分），能够动员群众骨干积极参与建设管理，充分了解民情民意，作用发挥良好（2分）。	
制度 建设 20分	1、工作制度健全。代表学习交流（1分）、调研视察（1分）、联系接待群众（1分）、意见处理（1分）、述职评议（1分）、履职登记（1分）及各类人员职责（1分）等基本制度健全。	
	2、执行落实到位。每年组织集中履职学习不少于2次、代表参与率不低于60%（2分），有年度活动计划，活动安排提前预告，代表活动常态化（3分），述职评议制度有序开展（2分）。	
	3、运行管理规范。代表进“家站点”履职情况登记及时、完整（3分），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得到交办、督办（3分）。	
联系 群众 25分	1、示范作用良好。领导干部代表带头走进“家站点”活动（3分），每位人大代表固定联系若干名群众，“家站点”督促代表经常走访联系（2分），代表与固定联系对象每年联系不少于2次（3分）。	

	2、联系渠道畅通。“家站点”联系电话和代表信息向群众公开（2分），每月组织“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日”活动不少于1次（4分），每位代表每年到“家站点”接待选民群众不少于1次（3分），群众乐于找代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2分）。	
	3、回应关切及时。健全群众意见建议收集、处理、反馈机制，群众意见建议反馈率达100%（6分）	
作用 发挥 25分	1、推动发展有为。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法和法律法规（3分），围绕党委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开展代表监督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3分）	
	2、服务群众有力。积极组织法治和惠民政策宣传（3分），推动代表联系群众过程中反映的问题，以及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解决成效明显（6分），代表和群众反响良好（3分）。	
	3、促进治理有效。推动“家站点”与基层治理平台信息共享、工作互促（2分），代表能利用自身影响力，有效推动当地矛盾化解等工作（3分），能及时发现并上报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2分）。	
加分 项目 10分 (限 )	1、“家站点”的创新举措或特色做法在市级、省级、国家级主流媒体刊播或人大系统刊物刊登的，分别加1分、2分、3分（不重复计分）。	
	2、“家站点”内专门设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特色主题展示区域（1分），线上平台推广使用成效显著（2分），工作实绩明显的（2分）。	
	3、市级以上职务代表全员参加“家站点”活动（1分），编入“家站点”的代表全员完成联系基层和群众任务（1分）。	